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陳仲賢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1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81741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租地造林地申請獎勵造林案件經實施重測後發現面積減少，其前所溢領之獎勵金是否應追償利息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97年12月1日嘉政字第097511452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申請獎勵全民造林計畫有案造林地，如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執行造林成果檢測時，查有造林地造林面積不足之情形，如係因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即存在瑕疵，依不同瑕疵之態樣，行政程序法第111條、第114條及第117條分別規定，行政處分之無效、補正及撤銷。本案溢領造林獎勵金之追回，請依行政程序法前述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鑑於獎勵造林之造林獎勵金係屬授益性行政處分，授益處分因為撤銷、廢止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如基於該處分之生效，而受領金錢之給付者，負返還之義務，關於返還之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(行政程序法第127條)。故本案溢領之獎勵金是否應追償利息，如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未明文規定，請貴處依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(民法第179條至183條)處理。

正本：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